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7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唯科”)3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东莞唯科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东莞唯科30%股权的交割工作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通过增资方式向东莞唯科提供合计5亿元的运营资金。东莞唯科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唯科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9日,天音通信及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笔转让价款,即股权对价的13.5%,合计1.35亿元人民币。鉴于对付款条件的审查情况,各方针对第一笔转让价款签署了《补充协议》,商定其中420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待完整履约后予以支付,该笔交易价款总额调整为1.30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各方约定,天音通信及各股东应在相关付款条件成就后按照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即股权对价的36.5%,合计人民币3.6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收购事项的预付款、交割款、第一笔转让价款、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相关工作已完成。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述收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2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杭州新材料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16,1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3,6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47,7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3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浙商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浙商建德支行在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杭州新材料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将为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500万元调剂给杭州新材料,故本次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9,000	3,500	0	3,500	3,50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16,500	11,000	5,5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WBBL4X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15,155.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新材料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约44.15%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约4.8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118.96	43,623.54
负债总额	27,189.21	25,147.74
净资产	21,929.76	18,475.80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43,978.06	18,671.86
净利润	4,338.80	2,785.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9月30日,杭州新材料资产负债率为57.65%,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杭州新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上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出于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系自然人股东,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其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90,225,014票,反对8,914,291票,弃权370,925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12,85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09,41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93%;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3,6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47,7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3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APL-14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APL-1401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以下简称“UC”)。

本次APL-14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APL-1401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本品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方案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

二、该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APL-14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全新机制治疗溃疡性结肠炎(UC)的口服创新药物。目前UC尚无治愈方法。APL-1401是一种多巴胺β-羟化酶(DBH)抑制剂,能够提高多巴胺(DA)并降低去甲肾上腺素(NE)浓度,使肠道免疫稳态恢复正常。APL-1401的开发有望给UC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

该研究是一项在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患者中评价APL-1401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有效性的Ib期随机、双盲研究。APL-1401临床试验申请获FDA批准后,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临床试验,并尽快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递交临床研究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按照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临床试验研究,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APL-14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2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福贵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房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0737789

邮箱:sanyreir@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5,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公司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及贸易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分别购买了5,000万元及2,5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封闭式3号360天B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2年11月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公司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封闭式3号360天B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60天	4.35%	5,000	196
2	贸易公司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封闭式3号360天B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	360天	4.35%	2,500	9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4.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96.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9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9.2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	0	0	300
合计		15,000	14,700	574.01	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母公司0万元,贸易公司3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母公司25,000万元,贸易公司4,7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30,000万元	

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

2、2017年11月21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42%。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48个月,即2017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

3、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1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2年9月11日。

4、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2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3年9月11日。

5、在存续期(含展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2年11月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8年2月12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8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1.26%。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48个月,即至2018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3、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3年1月21日。

4、在存续期(含展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2年11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85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

2、2017年5月12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8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30%。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48个月,即2017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

3、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2年2月8日。

4、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12个月至2023年2月8日。

5、在存续期(含展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2年11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6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临2022-072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7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7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尽快解决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临2022-072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7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避免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前次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3. 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